

建築施工時 消防安全措施規程

王頌華 譯

重工業出版社

建築施工時消防安全措施規程

王頌華 譯 辛木 校

重工業出版社

ИНСТРУКЦИЯ О МЕРАХ ПОЖАР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ПРИ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 СТРОИТЕЛЬНЫХ РАБОТ
ГОС.ИЗД.ЛЕТ.ПО СТР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Москва—1954)

* * *

建築施工時消防安全措施規程

王頌華 譯 辛木 校

重工業出版社 (北京西直門內大街三官廟11號) 出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一五號

* * *

重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九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1—2,670)

787×1092 • $\frac{1}{32}$ • 13,500字 • $\frac{3}{4}$ 印張 • 定價 (8) 0.14 元

書號 0335

* * *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建築施工時消防安全措施規程

(本規程代替以前的 [建築工程及其附屬
企業施工時消防安全措施規程])

蘇聯內務部消防總局

1954年2月20日批准

蘇聯建築工程部技術管理局

1954年2月27日同意

本規程用以代替以前施行的 [建築
工程及其附屬企業施工時消防安全措施
規程] 。

本規程業經蘇聯內務部消防總局於
1954年2月20日批准；並於同年2月
27日獲得蘇聯建築工程部技術管理局
同意施行。

目 錄

一	適用範圍與總則	5
二	建築場地的平面配置和對臨時性房屋 和建築物的要求	6
三	堆存材料的露天倉庫	8
四	道路	11
五	房屋和建築物建造時的主要消防要求	12
六	暖氣設備	13
七	火警電訊、火警信號、電氣照明和電氣設備	15
八	消防工具	16
九	建築施工時的消防制度	17

一 適用範圍與總則

第 1 條 本規程爲任何用途的建築物和房屋建築施工時所必須執行的，同時亦爲設計與建造建築現場的臨時性房屋和建築物時所必須執行的。

附註：

1. 本規程不適用於獨立的居住房屋和民用建築施工時的臨時性房屋和建設物，也不適用於個別建造的住宅。

2. 房屋和建築物的結構、構件和零件（如木材加工的、混凝土的和礦渣砌塊的等等）的製造工廠，其設計與施工應遵守「工業企業及住宅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ГСП 102—51）的規定。

3. 臨時性建築物和房屋中，防火牆之間允許面積的確定，太平通道及防火隔壁的建築，以及通風設備的裝設，必須遵照「工業企業及住宅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ГСП 102—51）的規定。

第 2 條 建築工區及其附屬單位的防火安全，消防隊的組織，消防措施的及時執行以及消防用具的正確儲備等，均由工區主任負全部責任。

第 3 條 各別建築工區：主體結構工區、各車間、倉庫、民用房屋等的防火安全，由工區主任以命令責成各工段主任、車間主任、施工主任、工長及其他工程技術人員來擔負。

第 4 條 建築對象及其附屬生產企業應該組織人數不超過批准限額的消防隊。

應組織職工志願消防隊，以作爲工區消防隊的助手，如工區無消防隊，志願消防隊仍應組織。

建築對象及其附屬企業消防隊的消防站的配置，由工區主任確定，並需取得國家消防監察局當地機關的同意。

建築對象正好位於進行生產的企業區域內，且此企業有它的軍事化的或職業性的消防隊，那麼，建築對象及其附屬企業的消防隊，照例應根據建築機構與該生產企業的管理部門之間協議的原則，由該生產企業的消防隊來兼任。

第 5 條 改建的永久性房屋和建築物是否可以用來作工地的臨時性生產車間或建築材料和建築設備的臨時倉庫，應根據每一個別情況取得國家消防監察局當地機關的同意後決定。

二 建築場地的平面配置和對 臨時性房屋和建築物的要求

第 6 條 配置在建築工地的附屬企業（如鋸木場、木材加工車間、木材烘乾場、鍛鐵場、氣鋸車間和電鋸車間等），照例應統一配置在獨立場所（建築工場）。

在不可能設置獨立工場的情況下，臨時性建築物和倉庫可以直接配置在建築場區內。

臨時性房屋和建築物彼此之間的防火間隔距離，以及臨時性房屋和建築物與正在建築中的永久性建築物和房屋之間的防火間隔距離，應採用表 1 列舉的標準。

第 7 條 禁止在防火間隔區內堆置可燃的建築材料。耐火建築材料，則在建築物周圍留有足供消防汽車自由通行和轉動的空地的條件下，允許堆置在防火間隔區內，但留出的空地寬度應不小於 5 公尺。

表 1

房屋和建築物之間的防火間隔距離 單位：公尺

房 屋 和 建 築 物 的 耐 火 度	生產的火災危險性等級 及房屋和建築物的耐火度			
	B 和 Γ		Д	
	Ⅰ, Ⅱ	Ⅲ, Ⅳ, V	Ⅰ, Ⅱ	Ⅲ, Ⅳ, V
Ⅰ 和 Ⅱ	10	12	8	10
Ⅲ, Ⅳ, V	12	16	10	15

附註：

1. 生產的火災危險性分類採用「工業企業及住宅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НСП 102—51)的規定。

2. A 級和 B 級生產用臨時性房屋，其防火間隔距離應比表 1 所列 B, Γ 和 Д 級的防火間隔距離加寬 3 公尺。

3. 兩幢臨時性房屋和建築物之間的防火間隔距離，應以火災危險性等級最高的一幢為根據來確定。

臨時性的與改建的永久性房屋或建築物之間的防火間隔距離，應以臨時性房屋中生產的火災危險性等級為根據來確定。

4. 防火間隔距離應從正在建築中的房屋旁的腳手架算起。

5. 表 1 所列防火間隔距離，對於必須直接配置於建築工程附近的起重機、砂漿攪拌機和混凝土攪拌機以及其他機械用的棚和室不適用。

6. 從使用中的永久性建築物至臨時性房屋和建築物之間的防火間隔距離，應按現行的永久性房屋和建築物的防火標準、技術條件和規程來確定。

第 8 條 木材烘乾場應用耐火材料建造。

第 9 條 在建築現場區域內，汽車露天停車場和臨時汽車庫的配置應遵守本規程表 1 所列的防火間隔距離標準的規定，並且應將汽車露天停車場和臨時汽車庫按防火安全等級列入Ⅰ級。

三 堆存材料的露天倉庫

第 10 條 從永久性的或臨時性的房屋和建築物至成材消費倉庫中木材堆的距離，應不小於 30 公尺，而到圓木堆的距離則應不小於 15 公尺。

堆存木材的場地應剷除草皮，並定期清除乾燥的雜草、荒草、樹皮和木片等等。

第 11 條 露天消費倉庫的所有木材，應堆放成規則的料堆，堆與堆之間應保留防火間隔距離。

成材堆的長和寬不應超過木板（方木）的長度，其高度不應超過 8 公尺。堆與堆之間的距離應不小於 2 公尺。

成組的木材堆堆數，當這一組的極限長度為 50 公尺和寬為 15 公尺時，不得超過 12 堆。組與組之間應保留不小於 25 公尺的間隔。

圓木堆的尺寸：寬應不超過圓木的長度，長應不超過 100 公尺，而高不應超過 3 公尺。

第 12 條 儲存易燃液體和液體燃料的浪費倉庫間的防火間隔距離，以及他們與最鄰近的房屋和建築物之間的防火間隔距離，均應採用「工業企業及住宅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НСП 102-51）中表 6 的標準。

容積為 1000 噸的易燃液體倉庫和容積為 5000 噸及

5000 噸以上的液體燃料倉庫的建築，以及小容積倉庫的內部配置，均應遵守「儲存易燃液體和液體燃料的企業倉庫設計的技術條件和標準」（H 108—53）的規定，同時，建築使用期限在 5 年以下的臨時倉庫，應視同 3 級倉庫。

第 13 條 油漆、乾漆、瀝青、油類和潤滑材料，不准與其他燃料混在一起儲存。上述材料應儲藏於特設的房屋內。

第 14 條 瓦斯瓶應儲藏於獨立的倉庫房屋內或能防止太陽光直接照射的棚內，儲藏量不超過 50 個。同時，這些倉庫的房屋和棚子的防火間隔距離，應採用本規程表 1 所列標準，並按火災危險性等級將其列入 A 級。

在必須儲存 50 個以上瓦斯瓶時，應遵守蘇聯電站部頒發的「壓縮的、液化的和溶解的瓦斯瓶檢驗、保養和儲藏規程」的規定。

第 15 條 盛有瓦斯的瓦斯瓶應該直立放置。為了避免其跌倒，瓦斯瓶應放置在特設的座架和格籠中，或者將其用欄柵圍起來。

第 16 條 設有底座的瓦斯瓶，可以水平放置在木框架或台架上。但這時瓶架的高度不應超過 1.5 公尺，並且所有瓦斯瓶的閥門都應朝向一面。瓦斯瓶必須罩有鋼的或生鐵的安全罩。

第 17 條 禁止在一間房間內存放氧氣瓶和其他可燃瓦斯瓶。

第 18 條 瓦斯瓶的倉庫應該有能保證排除偶爾從瓶中逸出的瓦斯的人工通風或自然通風設備。

第 19 條 放置在工作地點的瓦斯瓶與暖氣片之間的距離，應不小於下列標準：

- 1) 暖氣片外表面的溫度在 120°C 以下時，爲 1 公尺；
- 2) 暖氣片外表面的溫度爲 120°C 及 120°C 以上時，爲 2 公尺。

瓦斯瓶與爐子及其他用明火的熱源設備之間的距離，應不小於 10 公尺。

第 20 條 儲存盛滿瓦斯的瓦斯瓶倉庫，應保證備有消防用具，並且符合「生產用、倉庫用、公共和居住用房屋的基本消防設備標準」的規定。

第 21 條 在瓦斯瓶倉庫周圍 10 公尺距離內，禁止儲存燃料和使用明火進行工作（如錫銲工作、銲接工作和打鐵等等）。

第 22 條 電石應保存在密閉的金屬桶內，並放置在獨立的、不用暖氣的、乾燥的房間內，房間還應有自然通風裝置。在此條件下，倉庫房屋可以是任何耐火度的。

藏電石桶的倉庫，地板應離地面不低於 0.2 公尺。電石倉庫的總容量不應大於 5000 公斤。如倉庫容量大於 5000 公斤，則倉庫的房屋應該是 I 級或 II 級耐火度的。電石倉庫與其他房屋和建築物之間的防火間隔距離，應採用本規程表 1 所列標準，並且，電石倉庫按火災危險應列入 A 級中。

開啓過的電石桶也可以放置在同一室內，但應用捲邊的桶蓋，緊緊扣住桶口，以免水分滲入桶內。桶蓋捲邊高度應不小於 50 公分。

禁止將電石倉庫設於地下室內。

第 23 條 盛有電石的電石桶應保藏在專用的台架上，或者不用台架放置，但不多於兩排，在兩排之間鋪墊木板，

第一排電石桶應該放在木墊板上。

每兩排電石桶之間應留出寬度不小於 1 公尺的通道。

第 24 條 生石灰應該保藏在能避免水分或濕氣侵入的密閉倉庫內。此種倉庫的地板應離開地面不小於 0.2 公尺。

四 道 路

第 25 條 在開始建築工作前，建築工地和建築工場區域應與公共交通公路以通道（道路）連接。此外，在建築現場區域內應鋪設供消防汽車通行的道路和寬度不小於 6 公尺的開濶地帶。

每一幢房屋或附屬建築物，其位置距離主要通道或次要交通道應不遠於 25 公尺。

第 26 條 位於建築現場內的人工水池或天然水池，應保證有供消防汽車馳近和轉彎的道路。

在不可能築設出入通道時，則水池邊應有鋪砌或填平的面積為 12×12 公尺的空場，以備消防汽車停放和調向。

第 27 條 在敷設管道和電纜需要穿過道路時，應設置小渡橋或臨時繞道。

第 28 條 建築現場區域內的所有道路，在夜間應有足夠的照明。

第 29 條 通往房屋和建築物的車道和通路，應經常保持正常情況，不被建築材料或建築設備所堵塞。在冬天，道路應及時地掃除冰雪。道路與鐵道交叉的地方應設置方便的過道口。

第 30 條 第 26—30 條所述各項措施，應在施工組織

設計總平面圖上規定。

五 房屋和建築物建造時的主要消防要求

第 31 條 在 4 層及 4 層以上的建築工程中，設計圖所規定的樓梯應該與牆的砌築同時安設。樓梯應該由防火的樓梯間組成，並與層間樓板一起安裝。只在不高於 3 層的房屋中，才准許採用木梯的樓梯間。

允許用木板作防止耐火梯階損壞的覆面板。

第 32 條 爲了減少正在建築中的房屋的火災危險，樓層和柱的模板的安置，在同一時間內應不超過 3 層。

混凝土達到必需的強度後，木模板必須拆除並取下。

第 33 條 混凝土需用人工加熱時，允許利用蒸汽、熱水、熱空氣和電流。但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混凝土經蒸汽養護完畢後，蒸汽套應立即取下；
- 2) 木模板上利用棒形電極和弧形電極加熱時，電極的最高溫度應不超過 80℃；
- 3) 應採用任何耐火材料作混凝土的保温材料，但除了濕木屑外，不得用稻草、鉆花和其他能燃燒的東西作混凝土的保温材料；
- 4) 加熱混凝土用的電氣裝置和線路應在電氣技術人員監督下安裝，而混凝土的電氣加熱工作則應在熟練的電氣安裝工的經常監督下進行；
- 5) 通向加熱電極、電熱螺旋線和反射爐的電線，只許採用絕緣導線，用絕緣子固定在電線柱和桿上；在不可能將電線架設在電線柱和桿上時，允許用活動支架敷設電線。禁

正將電線敷設於鋸末和可燃結構上；至於其餘的電氣加熱用電線的架設也應符合電氣技術設備安裝規程的要求。

6) 不准利用木頭做的各種結構來支承裸露的導電體、加熱部件、電熱螺旋線、電極和其他類似的電氣加熱混凝土用的電氣加熱裝置；裸露的導電體、加熱部件、電熱螺旋線和電極等應該用金屬外殼或其他耐火柵欄圍護起來，以免其他東西落到這些部件上去；帶電壓的混凝土加熱地點應該圍護起來；

7) 在開始工作前應檢查電線是否正常，需要進行電氣加熱的地點應該清除易燃的東西；

8) 只有獲得當地消防隊或消防安全負責人的特別書面許可時，才允許使用熱模板（Термоопалубка）；

9) 當用電氣加熱磚砌體、冰凍的管道時以及用電弧、活動電熱板等烘乾抹灰面時，也必須遵守混凝土電氣加熱的消防安全條件；

10) 用電氣加熱混凝土、磚砌體、冰凍管道等，應遵守「建築工程中電氣加熱使用規程」。

第 34 條 設置保溫層時，應利用耐火的或不易燃燒的保溫材料。基礎的保溫層可以採用用石灰砂漿加工過的鋸木屑。

六 暖氣設備

第 35 條 在任何臨時性建築物中，凡不可能安設中心供暖房時，允許裝設符合 ГОСТ 4058—48 「取暖火爐·消防方法」要求的取暖火爐。

第 36 條 在木工工場裡，取暖火爐應該用高於 1 公尺的耐火材料做的圍板圍護起來，以隔離堆置在火爐附近的燃料、木材和木材廢料（刨花、木片和碎屑等等）。圍板應設置在離火爐不近於 1 公尺處。

第 37 條 當中心供暖房的管子穿過建築結構（牆、樓板、隔壁等）時，管子應套在耐火材料製的套筒中，以保證管子在溫度變更時能自由伸縮。

當熱煤溫度高於 100°C 時，穿過能燃燒的結構的管子，應該套在耐火材料製的套筒中，並用厚度不小於 10 公厘的石棉板絕熱；如無適當絕熱，管子與木質建築結構之間的距離應該不小於 50 公厘。

第 38 條 只在永久性供暖設備系統因某些原因不能利用的特殊情況下，才准許在工房內安裝帶金屬烟囱的臨時火爐。

安裝臨時火爐應遵守下列防火安全措施：

1) 金屬火爐應該有高 25 公分的結實的爐腳，爐子底下的能燃燒的地板應用一層平放的塗粘土漿的磚塊來絕熱，或者用屋頂鋼板，屋頂鋼板下放兩層浸滲過粘土漿的氈塊或厚 1.5 公分以上的石棉板來絕熱。地板的絕熱物應該冒出火爐周圍 25 公分，而爐膛前面應冒出 50 公分。金屬火爐裝設地點應離開房屋的未作防火保護的木結構不近於 100 公分，離開已作防火保護（抹過灰的）的結構不近於 70 公分。

2) 裝設無爐腳的火爐和臨時的磚砌火爐時，火爐基座下的木質地板上應該墊放四層平放的塗粘土漿的磚塊，並且最底下的一層或兩層可以敷成壘壁式的（空隙式的）。金屬火爐也允許設置在厚度不小於 25 公厘的磚坯或沙質的地基上。

火爐爐膛口前面應該釘一塊 70×50 公分的薄鋼板，或者砌同樣大小的一層塗粘土漿的磚體；

3) 金屬的烟囱裝設的地位應該離未作防火保護的木質結構不近於 100 公分，而距已作防火保護的木質結構則不近於 70 公分。金屬烟囱應從烟道引出室外。

當沒有磚砌烟道時，則在管壁的每一邊築有磚砌防火隔離層且離最近的可燃結構不近於 25 公厘，和用兩層滲有粘土漿的氈塊或兩層石棉板隔離木材的條件下，允許金屬烟囱穿過牆、窗、隔壁等伸到屋外去。禁止將烟囱從通風管中伸出屋外。

外腳手架拆除前，不得將金屬烟囱穿過窗或牆伸出屋外。

臨時的金屬烟囱穿過房屋外牆伸出，在沒有腳手架時，這些烟囱應該與可燃結構保持不小於 100 公分的距離。

水平地配置於室內天花板下的烟囱，必須結實地固定在鐵絲懸架上。

臨時火爐的配置於室內的烟囱總長度應該不超過 10 公尺，並且管子不得有三處以上的拐彎。

第 39 條 使用臨時的金屬火爐和火盆來烘乾正在建造中的房間，照例是不許可的。在特殊情況下，取得當地消防機關或防火安全負責人的特殊許可證，才可以使用臨時金屬火爐和火盆來烘乾正在建築中的房間。

七 火警電訊、火警信號、 電氣照明和電氣設備

第 40 條 每一建築工地皆應裝設發生火災時召喚消防

隊用的火警電話。在特殊情況下，取得國家消防監察局當地機關的同意，某些小型建築工地可以不裝火警電話。

通往建築工地電話的電線線路，應該保證在晝夜間任何時間內電話均可使用。

每架電話機旁都應懸掛建築工區消防隊的和鄰近的消防隊的電話號碼表。

第 41 條 在建築場區內的明顯易見處和房間內應懸掛說明最近的電話裝設地點的指示牌。

第 42 條 在建築工區內應各處懸掛火災報警用聲響信號用具（警鐘、鋼軌條等等）；信號用具旁應掛上「火警信號」的牌子。

第 43 條 建築工區內和正在建築中的房屋與建築物的內部的電氣照明和電氣設備的安裝，應遵照蘇聯電站部頒發的「電氣技術設備裝置規程」的規定。

八 消防工具

第 44 條 室外永久性的上水道管網的敷設和消火栓的裝置，應該考慮到主要建築工程發展的原則，保證有可能利用此上水道管網和消火栓來救火。

如永久性的上水道管網敷設不可能符合主要建築工程發展原則時，那麼必須敷設臨時的消防用水管道，或建造符合第 45 條所指示的臨時消防水池。

第 45 條 臨時消防水池的容積和數目，應根據備有消防設備的建築工程的規模，以及發生火災時能夠前來協助救火的消防隊的裝備等情況，由工區主任確定，並需取得國家